

晋中市人民政府文件

市政发〔2023〕51号

晋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宣布失效废止一批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通知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晋中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优化法治服务环境，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的工作部署，根据《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规定，经2023年10月23日晋中市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不一致、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效期届满的9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废止。

宣布失效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宣布失效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9件）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宣布失效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清理结果	实施部门
1	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中市城区供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政发〔2012〕11号	废止	市城市管理局
2	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政发〔2014〕11号	废止	市民政局
3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中市城区中水回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办发〔2014〕36号	废止	市城市管理局
4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中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政办发〔2017〕46号	废止	市能源局
5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中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办发〔2017〕114号	废止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6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中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政办发〔2018〕39号	废止	市科技局
7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中市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政办发〔2018〕40号	废止	市科技局
8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中市市城区混凝土罐车道路交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1〕4号	失效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9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中市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意见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2〕26号	废止	市金融办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印发
